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玫蓉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364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請學校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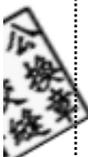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，請各級學校依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檢查各項救護設備，並依該準則第6條協助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。

三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：「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定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」。

(二)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6條：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





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
社團(隊)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04-12
08:02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